

##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修正後全文）

85年1月15日8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  
85年12月5日校長核定通過  
87年6月4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87年6月16日校長核定通過  
88年11月11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88年12月3日校長核定通過  
91年3月14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8月11日106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6月21日107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9月17日109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二點  
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一點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確保師資生教育實習之品質，以達成培育優良師資的目標，依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七條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設置要點，並據以設立「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中心副主任、組長、中心主聘或合聘專任教師，共3名(含)以上組成，並由副主任為召集人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：
  - (一) 議決與安排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相關業務。
  - (二) 制定與修訂本中心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